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29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圣制药	股票代码	0028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琴	王琴	
办公地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电话	023-62910742	023-62910742	
电子信箱	zqb@tszy.com.cn	zqb@tsz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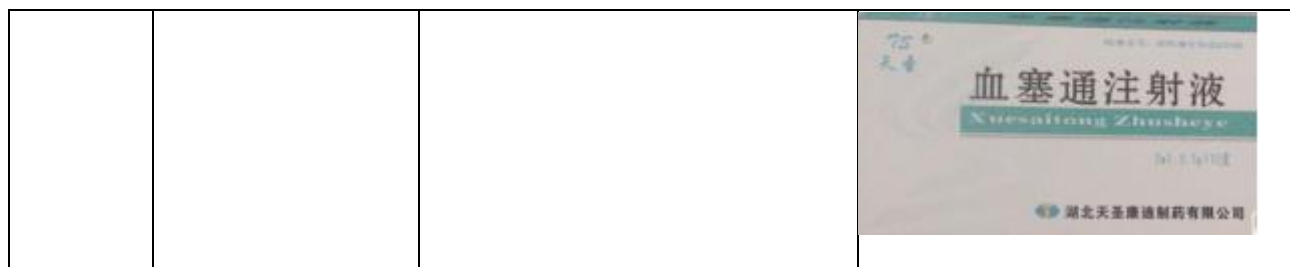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与医药流通，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制造、医药流通、中药材种植加工、药物研发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完整。

（二）主要产品

公司药品生产品种丰富，拥有300余个国家药监总局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含药用辅料与药品包装材料），主要生产销

售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主导产品为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延参健胃胶囊、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血塞通注射液等，根据治疗领域可分为全身抗感染类用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呼吸系统疾病用药、消化系统疾病用药、皮肤病用药、妇科疾病用药等。其中，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等70多个药品品种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延参健胃胶囊、血塞通注射液、地贞颗粒等150多个药品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为公司独家品种。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儿科药	小儿肺咳颗粒、百咳静颗粒	健脾益肺，止咳平喘。用于肺脾不足，痰湿内壅所致咳嗽或痰多稠黄，咳吐不爽，气短，喘促，动辄汗出，食少纳呆，周身乏力，舌红苔厚；小儿支气管炎见以上证候者。	
妇科药	地贞颗粒	清虚热，滋肝肾，宁心养神。用于女性更年期综合征阴虚内热证，症见烘热汗出，心烦易怒，手足心热，失眠多梦，腰膝酸软，口干，便秘等症。	
骨科药	藤黄健骨丸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跟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	
消化系统药	延参健胃胶囊	健脾和胃，平调寒热，除痞止痛。用于治疗本虚标实，寒热错杂之慢性萎缩性胃炎。症见胃脘痞满，疼痛，纳差，嗳气，嘈杂，体倦乏力等。	
心脑血管药	血塞通注射液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证；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脑栓塞、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见瘀血阻络证者。	



(三) 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发布，相关政策法规的逐步落实，创新药优先评审、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等政策深入推进，医药产业从研发、生产、销售、流通及消费各环节均发生了新的变化，对整个行业市场参与者提出了更高的竞争要求。公司将始终坚持精品化战略、创新型战略、人才化战略三大核心战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78,052,466.53	2,171,439,923.46	2,171,439,923.46	-22.72%	2,261,414,376.96	2,261,414,37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52,634.62	110,746,222.96	8,860,537.59	-2,615.11%	247,332,862.01	247,332,86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630,492.72	105,896,044.18	4,010,358.81	-6,399.45%	221,701,201.23	221,701,2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08,286.54	153,986,687.60	153,986,687.60	-6.35%	-26,849,419.27	-26,849,41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08	0.35	0.0358	-2,057.54%	0.8682	0.8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08	0.35	0.0358	-2,057.54%	0.8682	0.8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3.48%	0.28%	-7.70%	9.67%	9.6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391,461,194.04	4,749,805,702.28	4,673,814,966.91	-6.04%	4,946,489,036.83	4,946,489,0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7,269,663.99	3,190,269,836.62	3,114,279,101.25	-6.97%	3,133,096,280.85	3,133,096,280.8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天圣制药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对天

圣制药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初审判决。天圣制药及刘群对初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52号起诉书，公司对所涉及事项的相关交易记录进行了自查核对，该等涉诉事项的最终裁定结果将对天圣制药 2018 年度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而天圣制药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未对该等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处理，因此形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1、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及挪用公司资金，形成对公司欠款，追溯调整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刘群的其他应收款 123,074,950.00 元，调减预付账款 92,950,325.27 元，调减在建工程 4,209,674.73 元，调减固定资产 20,0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25,894,950.00 元；补提前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53,747.50 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062.13 元，调整增加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6,153,747.50 元，调整增加 2018 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 923,062.13 元。

2、少计销售费用，追溯调整增加 2018 年度销售费用 96,655,000.00 元，调减预付账款 96,655,000.00 元。

3、相应调减 2018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10,188,568.54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4,746,180.04	402,706,651.29	388,966,940.41	411,632,69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0,895.96	-4,745,677.45	-69,519,387.49	-159,018,46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55,815.14	-9,439,187.57	-78,947,292.29	-173,699,8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0,099.91	110,491,534.00	-32,129,991.28	14,836,643.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89%	104,590,532	102,961,732	质押	25,000,0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5	0			
陈学赓	境内自然人	1.32%	4,189,60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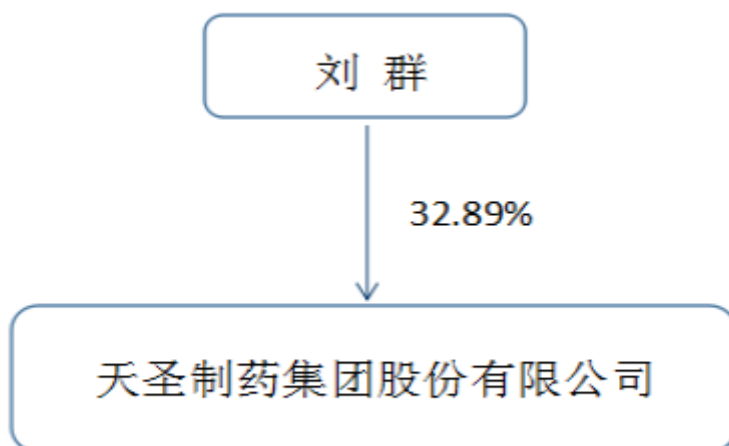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16%	3,690,000	0		
陈晓东	境内自然人	0.81%	2,587,051	0		
刘维	境内自然人	0.77%	2,442,639	1,831,979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285,140	0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891,609	0		
王奕琳	境内自然人	0.53%	1,672,317	0	质押 冻结	1,672,317
李洪	境内自然人	0.47%	1,506,777	1,130,0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刘群与第六大股东刘维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发布，相关政策法规的逐步落实，创新药优先评审、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等政策深入推进，医药产业从研发、生产、销售、流通及消费各环节均发生了新的变化，对整个行业市场参与者提出了更高的竞争要求。公司将始终坚持精品化战略、创新型战略、人才化战略三大核心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678,052,466.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72%；实现营业利润-220,521,550.2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852,634.6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15.1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制口服固体制剂	304,046,044.91	219,641,060.59	72.24%	-13.55%	-9.06%	3.57%
自制大容量注射液	112,278,639.44	51,550,710.96	45.91%	-20.09%	-25.62%	-3.41%
外购品种	1,032,441,961.73	105,950,983.08	10.26%	-26.44%	-44.69%	-3.3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678,052,466.53元，较2018年度减少22.7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受医药行业政策及控股股东事件的影响，公司销售业绩有所下降，特别是重庆地区市场的业务缩减。

2、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成本1,206,047,030.69元，较2018年度减少22.1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收入的变化导致成本减少。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852,634.62，较2018年度减少2615.11%。主要原因受医药行业政策及控股股东事件的影响，公司销售业绩有所下降，特别是重庆地区市场的业务缩减；公司为拓展基层市场，实现终端下沉，公

司进行营销改革，加强专业的学术推广工作，导致整体的销售推广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19年5月提起诉讼。2020年3月2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刑初68号】，对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公司及刘群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52号起诉书，公司对所涉及事项的相关交易记录进行了自查核对，该等涉诉事项的最终裁定结果将对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而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未对该等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处理，因此形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1、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及挪用公司资金，形成对公司欠款，追溯调整增加2018年12月31日对刘群的其他应收款123,074,950.00元，调减预付账款92,950,325.27元，调减在建工程4,209,674.73元，调减固定资产20,000.00元，调增资本公积25,894,950.00元；补提前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153,747.50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923,062.13元，调整增加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6,153,747.50元，调整增加2018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923,062.13元。

2、少计销售费用，追溯调整增加2018年度销售费用96,655,000.00元，调减预付账款96,655,000.00元。

3、相应调减2018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10,188,568.54元。

二、更正事项对天圣制药集团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21,421,410.92	116,921,202.50	138,342,613.42
固定资产	1,311,030,864.81	-20,000.00	1,311,010,864.81
在建工程	815,860,590.10	-4,209,674.73	811,650,9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01,874.71	923,062.13	40,524,93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297,141.91	-189,605,325.27	130,691,816.64
资产总计	4,749,805,702.28	-75,990,735.37	4,673,814,966.91

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434,981,214.90	25,894,950.00	1,460,876,164.90
盈余公积	109,478,564.07	-10,188,568.54	99,289,995.53

未分配利润	1,325,988,907.91	-91,697,116.83	1,234,291,7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9,805,702.28	-75,990,735.37	4,673,814,966.91

2、对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73,599,135.64	96,655,000.00	370,254,13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47,166.16	-6,153,747.50	-19,400,913.66
所得税费用	22,346,978.73	-923,062.13	21,423,916.60
净利润	117,506,873.25	-101,885,685.37	15,621,187.88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包括49家，与上年相比减少2家，减少子(孙)公司包括山西天圣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新美药业有限公司。